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文昌街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蓟税文强催〔2026〕4号

天津艺鸥达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225MA06HDUF4D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蓟税文通〔2026〕2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限期通过三方协议缴款等方式缴纳税款所属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壹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圆肆角叁分(¥:13128.43元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刘双星

联系电话:29030264

地址:蓟州区税务局文昌街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王祎,刘双星(120000220216、120000250403)

